

##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巩启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编制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巩启春

娄超

2026 年 1 月 9 日